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

重要提示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6月28日证监许可[2017]1066号文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2月1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主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本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将承担因上市条件、交易规则、退市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等。具体风险须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019年12月21日，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本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2020年7月15日，对本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经理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7月3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0】1917号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成立日期：2011年1月7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0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马杰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2.股东名称、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8,647	68.19%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763	1751%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	18,590	14.3%
合计	130,000	100%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受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3.客服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

罗春风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1966年生。曾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际部干部，平安保险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平安人寿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人事行政部/培训部总经理，平安保险集团品牌宣传部总经理，平安人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姚波先生，董事，硕士，1971年生。曾任R.J.Michalski Inc.（美国）养老金咨询分析员、Guardian Life Ins.Co（美国）助理精算师、Swiss Re（美国）精算师、Deloitte Actuarial Committing Ltd.（香港）精算师、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精算师、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兼总精算师。

陈敬达先生，董事，硕士，1948年生，新加坡。曾任香港罗兵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新鸿基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DBS唯高达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执行委员会执行顾问，现任集团投资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肖宇鹏先生，董事，学士，1970年生。曾任国于中国证监会系统、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玉萍女士，董事，学士，1983年生。曾于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事运营规划，现任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管理部高级人力资源经理。

叶柳诗明女士，董事，硕士，1961年生，加拿大籍。曾任职于澳新银行、渣打银行、汇丰银行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2011年加入大华银行集团，现任大华银行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香港区总裁兼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同时兼任瑞士德科集团顾问、崇侨托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数码通电讯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United Investments Private Ltd董事、United Orient Capital G.P. Ltd 董事、大华银行托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United Pte Equity Investments (Cayman) Ltd董事、新加坡大华亚洲（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大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张文杰先生，董事，学士，1964年生，新加坡。现任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长、新加坡投资管理协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历任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特别投资部门”首席投资员，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经理，国际股票和全球科技团队主管。

薛世峰先生，独立董事，硕士，1963年生，学位江西省行政学院老师，深圳市龙岗镇投资管理公司投资部部长、龙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深圳市鑫德荣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房地产部部长、监事会主席、法律顾问，启加入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现任广东宏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

李炳娟女士，独立董事，学士，1965年生。曾任安徽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深圳兴粤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系教师、会计专业主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计财处处长；现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经济学院副院长。

刘雪先生，独立董事，硕士，1963年生。曾任深圳鹏江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深圳华侨城集团会计师、财务经理、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部门验时负责人、秘书长助理；现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

潘汉腾先生，独立董事，学士，1949年生。曾任新加坡赫乐财务有限公司助理经理、新加坡花旗银行副总裁、新加坡大华银行高级执行副总裁；现任彩日本科理私人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一合环保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速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谢敏文先生，监事长，硕士，1967年生。曾任江西客车厂科室助理工程师；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公司经济研究室科员；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营业部科员、副主任、支行会计部副主任、总行电脑部规划室经理、总行零售银行部综合室经理、总行稽核零售稽核室主管、总行稽核部总经理助理；广东南粤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惠州分行筹建办主任、分行行长、总行稽核部总经理；现任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总经理室，兼任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监事会主席。

冯方女士，监事，硕士，1975年生，新加坡。曾任职于谈马鲁控股和旗下的富敦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新加坡华盛资产公司、鼎威资本管理公司。于2013年加入大华资产管理，现任区域总办公室主管。

郭晶女士，监事，硕士，1979年生。曾任广东溢达集团研发总监助理、侨鑫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岗；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室经理。

李婷女士，监事，硕士，1985年生。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财务部会计主管，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高级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罗春风先生，博士，高级经济师，1966年生。曾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际部干部，平安保险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平安人寿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人事行政部/培训部总经理，平安保险集团品牌宣传部总经理，平安人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肖宇鹏先生，学士，1970年生。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系统、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婉文女士，1969年生，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拥有学士和荣誉学位，新加坡籍。曾任新加坡国防部职员，大华银行集团财务经理、电子渠道负责人、个人金融部投资产品销售主管、大华银行集团行长助理，大华资产管理公司大中华区业务开发主管，高级董事。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施特兰先生，普通长，学士，1969年生。曾任深圳发展银行龙岗支行行长助理，龙华支行副行长、龙岗支行副行长、布吉支行行长，深圳分行信贷风控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信贷审批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总行公司授信审批部高级审批师、平安银行沈阳分行行长助理兼风控总监。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基金经理

刘俊廷先生，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2014年12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平安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6-07-21至今)、平安鼎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09-20至今）、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7-04-26至今）、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01-18至今）、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12-07至今）、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04-10至今）、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04-24至今）基金经理。

刘俊廷先生曾管理的基金名称及管理时间：平安大华鼎洋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06-20至2018-03-21）、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09-06至2018-03-15）、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07-29至2016-08-15）、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10-30至2018-11-22）、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06-29至2018-10-29）、平安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06-29至2019-01-17）、平安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03-07至2019-04-25）、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04-26至2019-05-24）。

毛时超先生，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2016年7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职生品投资中心衍生品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05-09至今）、平安保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06-09至今）、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2020-06-09至今）、平安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06-01至今）、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06-01至今）、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06-24至今）、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07-15至今）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施旭，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11月1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吕振山，2019年10月11日至2020年4月29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3.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权益投资中心投资董事总经理李化松先生，权益投资中心投资副总监张俊生先生，研究中心研究执行总经理张晓泉先生，权益投资中心基金经理黄雅先生。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正确报价；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严格按照《基法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布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担保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调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的、应当对第三方的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便利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履职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它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盲用职权；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它股票投资；

（9）协助、授受委托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4）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5）其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8）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组合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组合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本基金自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发布的公告：

1.2019年2月12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账户名称变更的公告；

2.2019年2月27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3.2019年3月15日，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19年第1期）以及摘要；

4.2019年3月27日，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以及摘要；

5.2019年4月3日，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6.2019年4月19日，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1季度报告；

7.2019年5月10日，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8.2019年5月14日，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9.2019年5月17日，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10.2019年5月17日，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11.2019年6月6日，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12.2019年6月18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13.2019年6月30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6月30日基金净值披露公告；

14.2019年7月9日，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15.2019年7月16日，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2季度报告；

（四）《招募说明书》与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内容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为准。

第十一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2020年5月6日公布的《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更新，本次主要是对“基金管理人”中基金经理信息进行了更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4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毛时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俊廷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毛时超
任职日期	2020-07-15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毛时超先生，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2016年7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衍生品投资中心衍生品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担任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保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02282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09	-
	700002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09	-
	005113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09	-
	005084	平安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06-01	-
	009336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06-01	-
	004403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6-2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